

進天國要回轉像小孩

屬靈的傲慢（上）

文／湧誠

圖／安其

屬靈傲慢者，他們論斷弟兄、輕看弟兄。
當他們在進行論斷的時候，
忽略了他們也與眾人一樣，
「要站在神的臺前……，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

1. 屬靈的傲慢

1.1 傲慢

自從英國小說家珍·奧斯汀（Jane Austen，1775-1817）於1813年出版了《傲慢與偏見》以來，雅人韻士皆能琅琅上口：「傲慢讓別人無法來愛我，偏見讓我無法來愛別人」。但是，在此之前，聖經中早有從神而來對於「傲慢」的教導了。

從舊約聖經的詞彙來看，「傲慢」這個詞族的意義是「高傲、驕傲、威榮、威嚴、美飾、誇耀、顯貴、顯耀、狂傲、狂妄、海漲、自大、上騰」。¹

從新約聖經詞彙來看，「傲慢」的意義是「粗野、無禮、自大、虐待等等」的態度與行為，²保羅稱擁有這種行徑的人為「侮慢者」。³當主耶穌在世宣道之時，「傲慢」⁴被列在祂所宣告從人心裡發出來，能夠污穢人的行徑之一。

簡而言之，傲慢就是：自大膨脹、不可一世，目中無人、心中無神，藐視群生、侮慢真神。

註

1. 希伯來文的名詞兼形容詞「傲慢」（ga'ah, נָחַל）相當於希臘文的「傲慢」（ὕπερηφανία），是源自於動詞「增大、登高、高升」（ga'ah, נָחַל）。從此以降，衍生了同源字的「詞族」（word family）猶如：「高傲」（ga'avah, גָּאוּן）、「誇耀」（ge'uwth, גִּיּוּר）等。在舊約聖經中出現這個「詞族」的基本意義不外乎：「高傲、驕傲、威榮、威嚴、美飾、誇耀、顯貴、顯耀、狂傲、狂妄、海漲、自大、上騰」。
2. 「傲慢」在新約中希臘文的名詞是「ὕβρις」，動詞是「ὕβριζω」，其共同字源是「ὑπέρ」（在上），所以，傲慢的字源意義包含了從上而下的：無禮、傷害、損失、侮辱、羞辱、錯待、侮慢、嘲弄、糟蹋、艱困、災難、損害、凌辱等等。
3. 希臘文為「ὕβριστής」（傲慢者），出現在「羅—30」與「提前—13」的經文中。
4. 主耶穌所提列舉十三項從人的心裡發出能夠污穢人的行徑之一為「傲慢」（ὕπερηφανία），中文譯為「驕傲」。這十三項能污穢人的殺手是：惡念、苟合、偷盜、兇殺、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謗讟、驕傲、狂妄（參：可七21-22）。

1.2 人間的傲慢

傲慢就是一種強烈以自我為中心的態度與表現。人間的傲慢源於自我擁有、自我肯定、自我認同，舉凡：美色、財富、資賦、權勢、高位、博學、聲譽等等。當傲慢的惡性毒素侵入人心之時，他所擁有的種種就在他心中開始發酵、膨脹，他的自我就漸漸地腫脹，慢慢地只見自己，目空一切。接著，他的行為表現也漸趨狂傲。我們可以從尼布甲尼撒王的行徑得到印證。

人間的傲慢當以新巴比倫帝國的開國君王尼布甲尼撒為最。在他王朝奠基之初，他接觸過神、體驗過神，甚至於，他也曾在群臣之前高聲頌讚神。神也藉著先知耶利米和以西結做出宣告，他是神所重用的器皿與僕人（參：耶二七6、8，四三10；結二九19）。真神恩待他、眷顧他，事先在異夢中預演了來日的景況，要他「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但四25b），他就能免去「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被天露滴濕」（但四25a）的厄運。

十二個月之後，傲慢的情愫在他心中發酵。他登上了王宮上的空中花園，⁵俯視著縱橫千萬里的壯麗山河，面對如此多嬌的眼下江山，「自我」不自覺地迅速膨脹了起來，神在一年前的特殊警戒擋不住傲慢的「海漲、上騰」⁶，脫口而言：「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雖然用問句表達出，但是，所透露出來的宣告信息卻是氣吞山河、磅礴萬古。「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啊！有話對你說，你的國位離開你了，你必被趕出離開世人，與野地的獸同居，吃草如牛』」（但四31-32）。

其實，人間的傲慢就是今生的驕傲之外一章（參：約壹二16）。尼布甲尼撒王只是普世性今生傲慢之一例證。

1.3 宗教的傲慢

在進入屬靈教會時期之前，主耶穌在「路十八9-14」⁷中設了一個宗教傲慢的比喻，比喻中法利賽人就是宗教傲慢的典型人物。

註

5. 德國考古學家羅伯特·寇兒德威（Robert Koldewey）的考證與發掘，被認為發現了尼布甲尼撒所造空中花園的地基，但是，尚有人質疑。退一萬步想，如果世界七大奇景之一的空中花園果真不存在，那麼，從聖經所記載的：「他遊行在巴比倫王宮上」（但四29），可以聯想窺看與重新建構他在「王宮上」的造作與成就，並且，他是「遊行」（חָלַק, halak）在其上，那是意味著賞心悅目地「走來走去」。

6. 參照註1，希伯來文傲慢的字源意義。

7. 路十八9-14：耶穌向那些仗著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說。有兩個人上殿裡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法利賽人站著，自言自語的禱告說，神啊，我感謝你，我不像別人，勒索、不義、姦淫，也不像這個稅吏。我一個禮拜禁食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那稅吏遠遠的站著，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著胸說，神啊，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我告訴你們，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比喻情節中，發生的地點是在殿裡，就是敬拜神的地方，是神聖莊嚴的所在，也是整個宗教崇拜的核心所在。比喻中的行動是禱告，禱告是對神最高敬拜的表達，更是神人之間溝通的橋樑。

我們看到兩個人：一個是法利賽人，一個是稅吏。他們「上殿裡去禱告」，這是神聖與完美的宗教行為。從當世的宗教層面來看，這兩種人是永遠無法相容之兩個層次的人群。法利賽人是對於宗教信仰特別投入的人，他們享有宗教上特殊的尊敬與殊榮，是與當世上流社會的文士和祭司同等。稅吏是在強權殖民之下輔佐統治勢力收刮民脂民膏的另類思考者，他們是大眾眼中敢怒不敢言的民族罪人，被歸列與娼妓、罪人與外邦人同類（參：太九11；可二15-16；路五30，七34，十五1；太二一31，十八17）。

敬畏神的古聖徒靠著神的慈愛上殿裡去，向神的聖殿「下拜」（參：詩五7，一三八2），這是真神子民自然的虔敬反應動作。但是，這位當世宗教界所公認的「典範」法利賽人上殿裡去禱告，竟然是屹立不動地「站著」，並且進行著一種人世間聞所未聞的另類「禱告」。其實，他不是虔誠敬畏地禱告、祈求與感謝神，而是在神面前展開猛烈的控訴與強者的邀功。目空無人地鄙視同來禱告的人，昂首厚顏

地向天地主宰宣告他所行出微塵似的義務行為。職是之故，主耶穌比喻中的這一位法利賽人，儼然成為「宗教傲慢」的典型。

1.4 屬靈的傲慢

屬靈傲慢只發生在屬神的教會中，具體表現就是：在自我超越神的狀況下展示出「論斷」與「輕看」。⁸使徒時代的羅馬教會中，在信心軟弱的信徒與信心剛強的信徒之間，發生了有關於食物的問題：是否「百物都可吃？」這個問題是從耶路撒冷教會猶太基督徒所衍生與傳遞下來的問題，也就



註

8. 羅十四10：你這個人，為什麼論斷弟兄呢？又為什麼輕看弟兄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臺前。

是，是否還要遵守摩西律法中有關於「潔淨」與「不潔淨」之飲食條規。這不是絕對的得救要道，而是信心程度上的行徑。在這種情況之下，就會凸顯出所謂「屬靈傲慢」的情境。

自己認為是信心的強者就會進行「論斷」，之後，就會放出絆腳跌人之物。⁹「論斷」是正面公開的動作，論斷就是「審判」，¹⁰在人間，論斷者就是視自己為擁有無上的權柄，對於別人的行為作出法院審判官似的審判與定案。再者，「輕看」¹¹是一種認知的眼光，環顧四周，再也沒有看得上眼的人了。這就是，不了解自己而自忖過高，不明白他人而輕蔑別人。

在由「聖徒」¹²所組成的羅馬教會中，就出現了如此的屬靈傲慢者，他們論斷弟兄，他們輕看弟兄。當他們在進行論斷的時候，他們忽略了，他們也與眾人一樣，「要站在神的臺前……，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羅十四10、12）。

2.有關於「天國」的信息

在聖靈的感動與帶領之下，動用了「四部福音書」來敘述道成肉身之救贖主耶穌基督的生平。這就是說，總和了「四方的角度」，才勉勉強強地數說了主耶穌一生的事蹟。在描述觀點的角度與層面上，每一部福音書各展現出其特色與其中奧義。四福音之首的馬太福音也是擁有諸多的特有色調，其中之一就是：唯獨出現在馬太福音的「天國」。¹³

「天國」一詞是馬太福音中的特殊用語，在新約聖經中，只出現在馬太福音中。雖然在「提後四18」的中文譯文中也譯出「天國」一詞，但是，在原文中與馬太福音中的「天國」並非同一詞語。¹⁴

在馬太福音中，「天國」這一詞出現在31處經文中，共計有32次。當然，這也就是全部新約聖經中所出現的次數了。¹⁵

註

9. 羅十四13：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論斷，寧可定意誰也不給弟兄放下絆腳跌人之物。

10. 「論斷」的希臘文為「κρίνω」（krino），在新約中出現百十一次，是個「多義字」，其原意為「審判」（judge），但是，也被運用在非法院審判的事件上，就有「論斷、考量、判定、斷定、告狀、酌量等」意義。主耶穌道成肉身的目的不是要來「審判」，乃是拯救，但是，不領受福音者，在末日要受「審判」（參：約十二47-48）。

11. 「輕看」的希臘文是「ἐξουθενέω」（exoutheneo），這是一個由三個單詞所組成的複合字，那就是「ἐκ」（out of，出）、「οὐ」（no，無）與「εἰς」（one，一）所組成，從字源就可知道其意義：「絕無一人」。這就表達了目中無人、全然藐視的眼光。

12. 羅馬教會的信徒因為主耶穌的救贖寶血洗淨，而成為聖潔，所以，保羅在寫給他們書信上的信頭中稱他們為「聖徒」。正如「羅一7」所載：「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13. 「天國」：（The Kingdom of Heavens, ἡ βασιλεία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

14. 馬太福音中希臘文的「天國」是「ἡ βασιλεία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這是由「這諸天」與「這國度」所組成的名詞片語，直譯為：「這諸天的這國度」。但是，在「提後四18」的希臘文是「ἡ βασιλεία αὐτοῦ ἢ ἐπουράνια」，其直譯為：「祂的這屬天的這國度」。保羅在提前所盼望的「這天國」是在將來才會得到的單數的「這天國」，所以，當保羅說道：「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之時，祂所用的動詞「救」、「救」都是以「未來式」表示出。

2.1 馬太福音中的「天國」

一個多義詞所蘊含的諸多意義之間，彼此都存在著關聯性。一個多義詞的本身都含有一個基本意義，爾後，再從這個基本意義經由引伸與衍生而產生不同的意義，乍看之下，多義詞擁有彼此不同的意義，但是，他們之間是同屬於一個本意的衍生意義。當我們在辨析多義詞的內涵意義之時，主要的方法是以「語境」（con-textus，上下文）來解讀。在此同時，我們也確認，在同一個語境中，同一個多義詞所表達的，也是同一個意義。

馬太福音中的「天國」是個「多義詞」（polysemy），那就是說，這一個語詞可以用來表達多種的意義。我們就依據「語境」來解析馬太福音中的「天國」的意義。我們可以得到如下信息：

2.1.1 天國是道成肉身之主耶穌的當下臨在

道成肉身的主耶穌出來宣道之時，當祂宣告：「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四17）之時，在眾人悔改跟隨祂之當下，這

就是天國的臨在了。再者，當主耶穌周遊各處，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當時的門徒們了（參：太十二28）。

在馬太福音中，不但有四福音中獨特出現的「天國」，也有與其他福音書共同擁有的「神國」，但是，馬太福音中僅出現四次的「神國」所指涉的內容，只是限定在主耶穌在世之時「當下神國的臨在」。¹⁶

2.1.2 「天國」是主耶穌的身體教會

「教會」是新約中真神救贖經綸執行中的主體，在新約聖經中出現了111次，幾乎遍及新約各書卷，但是，在四福音書中，「教會」這一詞只出現在兩處經文，並且，都是出現在馬太福音中，更有甚者，也都是出自主耶穌的口，那就是，一處是在「太十六18」¹⁷的經文中，這是有關於主耶穌的教會之建立。另外，還有一處是在「太十八17」¹⁸的經文中，這是有關於教會對於犯罪信眾處理之過程，那就是有關於教會執行權柄的信息。四福音書中唯一出現有「教會」的是馬太福音，如此的特殊性，竟然無獨有偶地顯明在有關於「天國」的比喻上。

註

15. 《國合本》譯文馬太福音中出現了37次的「天國」，其實，有五處是奢譯而成的。依照希臘原文，只有32次，出現在31處的經節中，其中「太五19」出現兩次。中文譯文奢譯的經文出現如下：在「太四23，九35，二四14」三節經文中，把「國度的福音」（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奢譯為「天國的福音」，再者，把「太十三19」的「國度的道理」（ὁ λόγος τῆς βασιλείας）奢譯為「天國的道理」，最後，在「太二四14」經節中本無「天國」一詞，譯者延續了上文比喻中出現的「天國」，植入下文。

16. 太十二28：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九24：我又告訴你們，駱駝穿過鍼的眼，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太二一31：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太二一43：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

17. 太十六18：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權柄原文作門）不能勝過他。

在馬太福音十三章中，主耶穌設了六個「天國好像……」的比喻，這六個「天國的比喻」如下：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天國好像麵酵、天國好像寶貝藏在田裡、天國好像買賣人尋找好珠子和天國好像撒網在海裡（太十三24、31、33、44、45、47）。

2.1.3 「天國」是基督徒永遠歸宿所在

主耶穌說：「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七21）。在此經節中「不能都進天國」是發生在什麼時候呢？答案就在接下來的經文中之「當那日」，也就是那特定的「當審判的日子」（太十15，十一22、24，十二36）。可見，天國不是一個抽象名詞，是蒙主耶穌救贖的人離開這塵世之後要回去的永遠家鄉。當主耶穌要離世時，曾安慰祂的門徒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家裡，有許多住處，……我去原是為了你們預備地方去。我若去為你們預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裡去。我在那裡，叫你們也在那裡」（約十四1-3）。這個「地方」，便是基督徒的最後歸宿之處，他是在屬靈天上的「天國」。

2.2 十二使徒的發問： 「天國裡誰是最大的？」

當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太十八1）

2.2.1 發問「當時」的情境

馬太福音十八章以時間片語「當時」連繫了之前十七章「從魚口中得稅銀」的情境。正是主耶穌教導西門彼得有關於「納稅」的同一時刻（參：十七24-27）。

在「當時」之前的時間與地點是，十七章第22節所指示的：「他們還住在加利利的時候」。那時，主耶穌向門徒們宣告祂將「受害的預言」¹⁹。之後，他們一行人來「到了迦百農」，在此地，發生了「從魚口中得稅銀」的故事。

從當時的內涵情境而言，在「從魚口中得稅銀」的事件中，主耶穌詢問與收丁稅事件接觸的彼得：「世上的君王向誰收關稅、丁稅？」這是以世上國度為類比的情景。

在解決了「稅銀」事件之後的「當時」，門徒們就問起與世上國度相對應在「天國」裡之景況。

註

18. 太十八17：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19. 從對觀福音中我們得悉，在主耶穌變貌之前後（參：太十1-8；可九2-8；路九28-36）有三次私下向使徒們預告祂的受難，一次在前（參：太十六21；可八31；路九22），兩次在後（參：太十七22，二十18；可九31，十32；路九45，十八31-33）。

2.2.2 「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²⁰

「門徒」(the disciples)是以複數的定冠詞來表達，這些特定的門徒是主耶穌親自一一呼召的一路跟隨者，就是主耶穌所挑選的十二個門徒。²¹ 當主耶穌宣揚天國福音之始，他以「來跟從我」²² 呼召來日建立教會的根基工人「使徒」(參：弗二19-20)。

這是一次集體的行動，一起進到耶穌的面前來，提出了一個團體中共同的問題。從他們提問的口氣中，²³我們可以確切得知，他們已經私下有過暗潮湧地討論，並且，在彼此之間千百回談不攏的窘迫情況之下，只得各個硬著頭皮，集體地把這個又重大又讓人臉紅的問題呈上主耶穌，請教來日要登王位的祂，來親自作答。

2.3 那麼，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呢？

如果以當今真教會信徒的立場，來省思使徒們當時的集體提問：「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呢？」那麼，他們將會蒙上滿頭霧水，為什麼這十二個將來要建立教會的使徒們，

會提出如此不屬靈的問題來呢？其實，對於當時主耶穌特選的使徒而言，他們如此的集體提問是當然的，也是必然的。因為，他們對於「天國」有異於主耶穌心意的理解。他們全都認為，當選民離惡守道，神看顧祝福的年日裡，天災止息、人禍不興，因此人人都可享受無花果樹的甘甜佳果，進而國泰民安、福樂延年，而顯出太平盛世的景象(參：王上四25；彌四4；賽三六16)。

2.3.1 「在無花果樹下」的聯想

神曾藉著重建聖殿時期的先知撒迦利亞，再次預言著「彌賽亞國度」來臨的景況²⁴：「當那日你們個人要請鄰舍坐在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亞三10)。從此之降，凡是心儀彌賽亞國度降臨的忠貞選民，特別是潛心於摩西五經的虔敬子民，經常會團聚在無花果樹、葡萄樹及橄欖樹之下，研究、探討與期盼著彌賽亞國度來臨的美景(參考MidrHL4,4——密德拉西書，哈拉哈類之第四篇第4段)。

註

20. 馬太福音中描寫主耶穌與門徒的關係，慣用了特別的句式：「門徒到祂跟前來、門徒進前來」(προσέρχομαι)。如此的句式我們可以在以下九處經文中看到：太五1，十三36，十四15，十五12，十七19，十八1，二四1、3，二六17。
21. 對於主耶穌所特選的十二個使徒的稱呼，在聖經中計有：(1) 這十二個人(太十5；可三14-16；路六13-14)。(2) 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太十九28)。(3) 十二使徒(太十二2；徒六2；林前十五5；啟二一14、20)。(4) 還有為數眾多的十二個門徒(例舉一二如下：太十一1，十一1；可四10，六7；路八1，九1、12；約六67、70-71)。
22. 主耶穌呼召門徒的慣用語「來跟從我」，參：太四19-20、22、25，九9，十六24，十九21；可一17-18、20，二14，五27-28；約一37-40，二一19-22。
23. 《國合本》譯文沒有把表達口氣的「質詞」(particle)：「這樣看來、如此看來、這樣、那麼」(ἄρα, ara) 翻譯出來。原文是：「Τίς ἄρα μείζων ἐστὶν ἐν τῇ βασιλείᾳ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呂振中》的譯文比較符合希臘原文：「那麼在天國裡誰是最大的呢？」《NKJV》也是可取："Who then is greatest in the kingdom of heaven?"
24. 王上四25：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彌四4：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無人驚嚇。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說的。

職事之故，當腓力介紹摩西在律法書上所記載和眾先知所預言的那位彌賽亞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時候，對於衷心期盼彌賽亞來臨又熟識典籍的拿但業來說，這樣的信息是不可能的，因為他深知，彌賽亞必定是大衛的後裔，要來重建「大衛王國」，所以，祂應來自伯利恆或耶路撒冷。也因此，他毫無考慮地一口回絕：「拿撒勒還能出什麼好的嗎?!」



當拿但業一出現，主耶穌沒等他發出一言半語，就當頭直指他內心深處的正直情懷，並且早已洞悉他「在無花果樹底下」（參：約一45-48）的虔敬忠貞情懷，赤裸裸坦誠於主耶穌面前的拿但業，立刻驚呼主耶穌為：「拉比、神的兒子、以色列的王」，也就是身兼先知、祭司及君王的「彌賽亞」（參：亞六12f、三8-9；申十八15-19）。拿但業春雷驚蟄般的宣告，劃破了百多年來「在無花果樹下」或沉思或熱論的守候夜空。

拿但業對「彌賽亞」的理解與認知，是當世猶太人普遍性的典範。他們所認定的，將是一位是身兼社會性、政治性與宗教性領袖的「彌賽亞」，祂是延續著舊約時代以色列百姓在巴勒斯坦地所經歷之最美好事物的總集合。

如果有人蒙福能直接參與這個「彌賽亞國度」，那麼，在將來國度來臨之時，「論功行賞」是必然要執行的原則。並且，門徒們也為了這個國度獻上了一切，正如彼得在「看哪！」的提醒下，對主耶穌所作的宣告：「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了」（太十九27；可十28；路十八28）。

（待續；下期請見靈修類專欄）✠